

嘉義縣 111 年度國民教育幼兒班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

「2-6 混齡幼兒學習環境規劃與課程設計工作坊 ~幼兒園例行性活動之規劃及實作」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0 月 1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137052 號函辦理。
- 二、目的：
 - (一)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瞭解生活教育及幼兒園例行性活動的意義及重要性。
 - (二)以符合課綱精神的方式，進行幼兒園例行性活動的規劃及實作。
- 三、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 四、協辦單位：嘉義縣教保輔導團
- 五、承辦單位：嘉義縣達邦國民小學
- 六、研習地點：創新學院
- 七、參加對象：嘉義縣幼兒園(含國幼班)之校長、園長、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 八、辦理日期：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
- 九、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 十、錄取人數：共計 30 人，額滿截止。
- 十一、報名日期：111 年 7 月 18 日至 111 年 8 月 5 日止
- 十二、報名方式：
 - (一)請於報名日期內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線上報名(<http://www1.inservice.edu.tw/>)，務必詳實填報個人資料，於研習前上網查閱是否錄取，不另函通知，如有問題請洽承辦學校林詠潔主任(電話：05-2511017 轉 86)。
 - (二)若線上報名後不客參加者，於系統報名日期截止前可自行線上取消，如逾報名截止日期，請於研習前 3 日聯繫承辦學校請假，以免浪費研習資源。
- 十三、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嘉義政府共同補助。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依「嘉義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研習開始十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結束前十分鐘離席者為早退。研習應分別簽到與簽退，遲到與早退者並應註明簽到退時間。
- (二) 教師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應向主(承)辦學校請假。遲到、早退請假均應扣除研習時數，凡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不核給研習時數。
- (三) 參與人員請各所屬機關、學校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相關差旅費用由原服務單位支應。
- (四) 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筷子、水杯，現場不提供免洗餐具。
- (五) 尊重講師授課及學員上課品質，研習期間請行動電話關機或設定為震動模式。
- (六) 本研習無提供臨托服務，請勿攜帶幼童進入會場，以維護上課品質。
- (七) 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停課與否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不再另行通知

十五、獎勵：依「嘉義縣中小學校長教師獎勵基準」辦理。

十六、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姓名	講座/助講現職服務單位
9:00 12:00	1. 統整性教保活動課程規劃與實施進程 2. 作息計畫與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 3. 生活教育與例行性活動的意義及重要性 4. 課綱精神的例行性活動規劃	李連珠	國立臺南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12:00~13:00	午 餐(休息)		
13:00 16:00	5. 系統性例行性活動規劃實例 6. 例行性活動設計與進程規劃實作 7. 實作評析	李連珠	國立臺南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安排助理講座之場次，請敘明助理講座實際授課內容，否則不予補助)

十八、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講座/助講姓名	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李連珠 教授	<p>學歷： 美國亞利桑那大學幼兒教育學博士</p> <p>經歷： 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課綱研習指定講師 教育部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分區推廣中心南一區諮詢委員、 訪視委員及輔導教授 教育部幼兒園適性教保和特色發展輔導/專業發展輔導諮詢委員、 訪視委員、輔導教授 教育部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表諮詢委員、外評委員 教育部國民教育幼兒班巡迴輔導教授、增能研習講師 幼兒教保專業研習講師 中華民國全語言教育發展研究會發起人、理事長</p> <p>其他相關背景及著作： 全語言教育（心理出版社）</p>